附件5

**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通知单**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审核编号：

根据你家庭取得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情况及你家庭与出租人 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如你家庭的租金补贴标准未发生变化，每月可领取房屋租金补贴 元。房屋租金补贴起始发放时间为 年 月。若你家庭房屋租金或租金补贴标准发生变化，区县、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重新核定你家庭租金补贴金额。

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租金补贴款划至你家庭在 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账号 。若你家庭未能及时交纳租金，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暂不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待你家庭补齐相应租金后一并补发。因合同提前终止，租金交纳不足整月的，当月租金补贴不予发放。

若你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在家庭情况变动后60日内如实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同时，配合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年度复核申报工作，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申报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于应申报次月起停发租金补贴。补报家庭变化情况的，自审核合格的次月起恢复发放租金补贴，但停发期间不予补发。

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通知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交申请人，第二联由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第三联由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